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交 正 1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高鐵局部分：</p> <p>(一) 本案係使用私有土地辦理捷運建設並兼顧全體公益及個別權益原則下，政府無須編列開發用地預算及以成本價取得捷運設施，亦可縮短開發時程，保障政府最大利益。</p> <p>(二) 基於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第 7 條於 93 年 5 月 12 日未修正前，產生對法律見解不同，爾後，類似用地取得之土地開發案件，將循現行法規審慎行事。</p> <p>二、交通部部分：</p> <p>(一) 未來交通部對涉土地開發案件發生法令疑義情事，將函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單位意見，以釐清相關疑義作出明確函示。</p> <p>(二) 本聯開作業高鐵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之信賴原則辦理，屬個案認定問題，實須依事實進行認定，在已委任該局辦理相關土開事宜之前提下，爰請依法自行核處，應無所稱「放任」之作為。</p> <p>議處人員情形：</p> <p>交通部簡任技正暨高速鐵路工程局副總工程司等 4 人各申誠 1 次處分。</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5.13 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